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8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(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。)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- 參、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肆、學習節數：

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伍、學校作息時間：

初中部		高中部	
晨間活動	07：25～08：00	07：25～08：00	晨間活動
下課 5 分鐘			
第 1 節	08：05～08：50	08：05～08：55	第 1 節
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5 分鐘	
第 2 節	09：00～09：45	09：00～09：50	第 2 節
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第 3 節	10：00～10：45	10：00～10：50	第 3 節
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5 分鐘	
第 4 節	10：55～11：40	10：55～11：45	第 4 節

用餐 11：45～12：20(35 分鐘) 午休 12：20～12：50(30 分鐘)			
午休後休息 5 分鐘			
第 5 節	12：55～13：40	12：55～13：45	第 5 節
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5 分鐘	
第 6 節	13：50～14：35	13：50～14：40	第 6 節
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5 分鐘	
第 7 節	14：45～15：30	14：45～15：35	第 7 節
掃除時間：國中 15：30～15：50；高中 15：35～15：50			
課後輔導	15：50～16：35	15：50～16：40	課後輔導
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5 分鐘	
課後社團	16：45～17：30	16：45～17：30	課後社團
17：30 放學			

- 陸、上課時間：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為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未到為曠課。
- 柒、晨間活動：全校共同集合時間為每週一，當日上學時間為 07：25 時前到校。
- 捌、每週二~週五晨間活動時間為自主規劃時間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- 玖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在校時間，禁止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校規之活動。
 - 二、班級或社團活動，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，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 - 三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實施點名但不列入出缺紀錄，學校或教師得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 - 四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得向學校提出個別申請辦理。
 - 五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 - 六、學生若選擇不參加課後輔導(含課後社團)可於 15：50 時離校；不參加課後

社團者可於 16：40 時離校，上述人員得向學務處申請學期固定外出單，以利放學自行離校時，大門口門禁辨識使用。

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拾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